

##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條第七項及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於申請成立辦事處時，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若同一公投案之數申請案內之聯名成員有重複時，或有權利濫用之虞，亦使代表人代表之正當性不足，鑒於現制對此並無明文，爰修正第七條規定。

# 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u>依本會指定格式之電子檔</u>，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p> <p>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p> <p>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p> <p><u>第三項之聯名成</u></p>	<p>第七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申請設置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者，應於申請經費募集許可時，備具辦事處登記書與辦事人員名冊及其電子檔一份，辦事人員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送交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前項申請人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如未申請經費募集許可者，另應檢附聯名成員之名冊及其電子檔，其聯名人數應達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零點五以上。</p> <p>前項聯名成員，於申請書提出日，應年滿十八歲，並設有戶籍。</p> <p>本會收到第一項、第二項書件表冊資料，應予點清，不合規定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補齊後，始予收件。</p> <p>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p>	<p>一、為便於查核聯名成員是否重複申請，爰於第二項規定應依本會指定格式提出名冊之電子檔。</p> <p>二、為避免數申請案聯名成員濫權為重複之申請，致申設代表人之正當性不足，爰增列第五項聯名成員重複時之處理方式。</p> <p>三、原第五項項次順延。</p>

<p><u>員有與受理在前之申請案件重複者，不計入聯名人數。刪除後人數不足第二項規定者，應通知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限期補齊後重新收件，逾期不予受理。</u></p> <p>第一項登記書及名冊於許可登記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p>	<p>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公民投票案支持或反對意見之代表人。</p>	
--	-------------------------------------	--